

# 臺灣期貨交易所「101年新進人員招募」 甄試簡章

第一階段甄試受託辦理單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737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甄試專區網址：

[http://botexam.tabf.org.tw/tw/Ptc\\_101taifex](http://botexam.tabf.org.tw/tw/Ptc_101taifex)

第二階段甄試辦理單位：臺灣期貨交易所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100 號 14 樓

電話：(02) 2369-5678

網址：<http://www.taifex.com.tw/>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公告

## 目 次

壹、臺灣期貨交易所 101 年新進人員招募重要時程表 -----	1
貳、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筆試測驗科目及錄取名額 -----	2
參、甄試方式 -----	3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	3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	4
陸、應試注意事項 -----	5
柒、成績計算及測驗結果 -----	6
捌、筆試成績複查 -----	7
玖、福利制度 -----	8
拾、錄取及進用 -----	8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9

## 壹、臺灣期貨交易所 101 年新進人員招募重要時程表

第一階段甄試包含筆試及口試，由臺灣期貨交易所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階段：筆試	報名期間	101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 09：00 至 5 月 17 日(星期四)18：00	一律採網路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	101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 09：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b>101 年 6 月 3 日(星期日)上午</b>	僅設台北考區
	試題公告	101 年 6 月 4 日(星期一) 12：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1 年 6 月 4 日(星期一) 12：00 至 6 月 5 日(星期二) 18：00	請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01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 09：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筆試成績複查申請	101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 09：00 至 6 月 26 日(星期二) 18：00	請至甄試專區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寄發複查結果	101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	複查結果以掛號寄發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第一階段：口試	網路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	101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 09：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b>10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六)</b>	1. 僅設台北考區。 2. 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時間及地點攜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網路查詢第一階段甄試測驗結果通知書	101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 09：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合格人員名單移請臺灣期貨交易所辦理後續第二階段面試事宜。

第二階段(面試)由臺灣期貨交易所辦理相關甄試事宜，參加此階段面試人員如未能符合臺灣期貨交易所需求，不予錄取。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臺灣期貨交易所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貳、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筆試測驗科目及錄取名額

一、年齡、性別、兵役：不限。

二、本次甄試總計錄取 11 名，有關各項甄試類別所須具備之資格條件及筆試測驗科目如下表：

甄試類別 (類別代碼)	學歷及資格條件 (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筆試測驗科目 (均考二科)
國際業務人員 (C9001)	<p>必要資格條件</p> <p>1.學歷：國內、外大學財經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p> <p>2.工作經驗：具期貨、證券、保險、銀行等相關工作經驗 1 年以上。</p> <p>3.英語程度：具備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u>(檢附 5 年以內成績單)</u></p> <p>(1)托福(IBT)達 96 分以上</p> <p>(2)多益(TOEIC)達 850 分以上</p>	<p>1.一般科目： 財經專題回應與評析 (英文命題，英文作答)</p> <p>2.專業科目： 期貨、選擇權理論與實務 (英文命題，英文作答)</p>
一般業務人員 (C9002)	<p>必要資格條件</p> <p>1.學歷：國內、外大學財經相關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學位證書。</p> <p>2.工作經驗：具期貨、證券、保險、銀行等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p> <p>3.英語程度：具備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u>(檢附 5 年以內成績單)</u></p> <p>(1)托福(IBT)達 88 分以上</p> <p>(2)多益(TOEIC)達 800 分以上</p>	<p>1.一般科目： (1)財經專題回應與評析 (英文命題，中、英文作答均可)</p> <p>(2)公文(1 篇函稿)</p> <p>2.專業科目： 期貨、選擇權理論與實務 (英文命題，中、英文作答均可)</p>

註：錄取人員除符合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訂學、經歷資格者外，應於試用期滿前取得期貨業務員測驗合格之證明文件，如未能提出者，以試用不合格論。

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內容如下：

期貨交易所業務人員，除不得有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各款之情事外，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本會或本會所指定機構舉辦之期貨業務員測驗合格者。

二、具備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並曾任期貨、證券或金融機構之業務或財務部門職務二年以上者。

備註：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認證。目前若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

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2.上表所列學歷、語言程度、工作經驗年資資格限於 **101 年 6 月 29 日**前取得。相關工作經驗年資限制，報考者如通過第一階段(筆試)後，於第一階段(口試)報到時須檢附工作經驗年資證明等文件影本：包含「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離職證明」，並請服務機構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或其他足以證明工作經驗之書面資料。
- 3.應考人所繳證件資料係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將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參、甄試方式

一、本次甄試分兩階段進行：

- (一)第一階段委由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筆試及口試。
- (二)第二階段由臺灣期貨交易所辦理面試。

二、第一階段(筆試)：均為非選擇題，命題及作答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2 頁。

三、第一階段(口試)：依簡章第柒點成績計算說明，國際業務人員擇優取 16 名、一般業務人員擇優取 32 名，通知參加第一階段(口試)。口試時，國際業務人員應以英語回答，一般業務人員以中、英語回答皆可。

四、第二階段(面試)：依簡章第柒點成績計算說明，國際業務人員擇優取 8 名、一般業務人員擇優取 16 名，通知參加第二階段(面試)，由臺灣期貨交易所辦理。

###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101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09:00 起，至 5 月 17 日(星期四)18: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建置於台灣金融研訓院「臺灣期貨交易所 101 年新進人員招募」專區(以下稱:甄試專區) [http://botexam.tabf.org.tw/tw/Ptc\\_101taifex](http://botexam.tabf.org.tw/tw/Ptc_101taifex)，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料；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

響應試人權益。

(四)應考人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別報考，完成報名後不得更換類別，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

### 三、報名費用：免費

報名費用由期交所支付，應考人無須繳交報名費。

##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 一、第一階段(筆試)：101年6月3日(星期日)

####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時間	題型
第一節	一般科目	08：20	08：30 09：30	均為非選擇題。
第二節	專業科目	09：50	10：00 12：00	

註：各甄試類別之測驗命題及作答方式，請參閱簡章第2頁說明。

(二)測驗地點：僅設台北考區。應徵人員可於101年5月28日(星期一)起至本甄試專區查詢筆試入場通知書及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三)請持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貼有相片之健保IC卡，四者擇一；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限內)入場應試；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第一階段(口試)：101年6月30日(星期六)

(一)集中於台北地區舉辦，具參加第一階段(口試)資格者，可於101年6月25日(星期一)起至甄試專區查詢及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口試時，國際業務人員應以英語回答，一般業務人員以中、英語回答皆可。

(二)攜帶證件：當日務必攜帶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IC卡，四者擇一；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限內)，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報到時須繳交下列表件，各乙式三份(含：正本一份、影本二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A4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 1.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請由本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 2.應考人個人相關資料，含個人資料表及自傳(相關表單請由本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 3.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4.畢業證書影本：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  
國外學歷影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  
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認  
證。目前若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5.英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文件：

檢附 5 年以內英語能力檢定之成績證明文件。

6.依各類別報考資格須具備工作經驗證明：請檢附工作經驗年資證明等文件  
影本，包含「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服務機構所開立  
之在職證明、離職證明」，並請服務機構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或其  
他足以證明工作經驗之書面資料。

7.其它相關資料：如其它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證照、工作經歷證明文  
件、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可作為口試「才識」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故  
請儘量提供)。

註：以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係採事後審查，應考人應切結所繳驗  
之證件資料正確屬實，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  
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  
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  
撤銷其錄取資格。

**陸、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

一、第一階段(筆試)：

- (一)請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前述證件須於有  
效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測驗入場通知書之編號、  
桌角號碼、應試類別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  
計分。
- (三)請勿於答案卷書寫姓名、編號或其他不應有的文字、標記等，亦不得私自將  
答案卷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四)應考人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繳卷者，應將試卷及答案卷併同繳回給  
監試人員，若未繳回試卷及答案卷者，該科以零分計。
- (五)應考人得自備簡易型電子計算機，但不得發出聲響，且不具財務、工程及儲

存程式功能。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六)如有頂替代考、護航、帶小抄或偷看他人答案等違規情事，參加測驗之成績不予計分，取消當次測驗應試資格。監試人員將其試卷及答案卷收起，並請其於座位上坐至該節測驗開始 45 分鐘後始得離場。

(七)答案卷每人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八)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之編號就座，除第一節於測驗開始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其餘各節均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於測驗開始 45 分鐘後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該科以零分計。

(九)測驗期間，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微型耳機、呼叫器、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科以零分計。

(十)測驗結束鈴響時即須停筆，不聽勸阻仍持續作答者將視為違規，並視情節輕重酌扣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

(十一)應考人於每節測驗結束後，得當場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卷。各類科試題於 101 年 6 月 4 日 12: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01 年 6 月 4 日 12:00 至 6 月 5 日 18:00 前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十二)其他測驗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 二、第一階段(口試)：

(一)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限內)及規定繳交文件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有關第一階段(口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請至本甄試專區查詢及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 柒、成績計算及測驗結果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階段(筆試)成績：

- 1.各科原始分數，滿分以 100 分計；
- 2.一般科目：採合格制，依各類別該科到考人數成績排序前 50%為合格，不合格者不得參加第一階段(口試)；
- 3.專業科目成績為第一階段(筆試)成績，並依第一階段(筆試)成績高低排序，國際業務人員取 16 名、一般業務人員取 32 名，通知參加第一階段(口試)；專業科目成績相同時，以一般科目成績高者優先；
- 4.筆試科目一科零分(含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一階段(口試)。

(二)第一階段(口試)成績：

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並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進行綜合評分：

-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
- 2.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溝通等)。
- 3.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志趣、領導等)。
- 4.人格特質(包括價值觀、自信、抗壓、企圖心等)。

(三)第一階段總成績計算：第一階段(筆試)成績佔第一階段總成績 60%，第一階段(口試)成績佔第一階段總成績 40%；兩者相加為第一階段總成績。

二、測驗結果：

(一)按第一階段總成績高低順序，國際業務人員取 8 名、一般業務人員取 16 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二)第一階段(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得進入第二階段(面試)。

(三)第一階段總成績相同者，採增額通知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三、第一階段甄試測驗結果預定於 101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 9:00 於本甄試專區開放查詢，恕不另行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第一階段甄試測驗合格名單及資料移請期交所辦理第二階段面試事宜。

四、第一階段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卷、第一階段(口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台灣金融研訓院得更正之。

五、第二階段面試人員如未能達期交所需求，不予錄取。

捌、筆試成績複查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1 年 6 月 25 日 09:00 至 6 月 26 日 18:00 前至本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試人員之帳號及密碼。
- (二)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5 元，複查二科為 125 元)，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恕不受理。台灣金融研訓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1 年 6 月 25 日 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費。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1 年 6 月 25 日 24:00 止，繳款帳號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 3.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 2 個工作天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台灣金融研訓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未具參加第一階段(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試類別得參加第一階段(口試)資格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階段(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一階段(口試)；原已通知具參加第一階段(口試)資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別具參加第一階段(口試)資格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一階段(口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01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應考人，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 玖、福利制度

勞保、健保、團保、伙食、交通津貼補助、年終、績效獎金及員工紅利、優渥員工退休金提撥制度；旅遊補助、健康檢查、子女教育補助等其他福利措施；多元化之員工知能、智能等教育訓練。

## 拾、錄取及進用

一、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或應試資格不符者，於測驗前發現者予以扣考；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

二、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

-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二)畢業證書正本，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國外學歷影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驗(認證)。
  - (三)依各類別報考資格所要求測驗合格證明及工作經驗年資等證明正本。
- 三、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四)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六)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但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醫療證明書，並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為「病人規律用藥治療，病情穩定，無明顯精神病症狀」者，不在此限。
  - (八)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

##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  
台灣金融研訓院/臺灣期貨交易所 101 年新進人員招募甄試專區  
([http://botexam.tabf.org.tw/tw/Ptc\\_101taifex](http://botexam.tabf.org.tw/tw/Ptc_101taifex))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為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臺灣期貨交易所及台灣金融研訓院/臺灣期貨交易所 101 年新進人員招募甄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 三、試務行政作業洽詢電話：台灣金融研訓院 測驗中心 (02)3365-3737；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 17：30。
- 四、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